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教指委”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清单

意见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整改时间及要求
完善职责功能清晰的三级管理体制,理顺学校领导小组、研究生处、教科所及相关培养单位在教育硕士研究生管理中的内在关系	组织部、人事处	研究生处、教科所	2016年5月30日前 整改到位
校内导师和任课教师加强基础教育改革与实践的研究,以进一步提高导师对教育硕士的指导能力	研究生处、教科所	人事处、 教育硕士各培养单位	2016年5月30日前, 拿出整改具体方案
强化教学档案管理意识,完善教学档案管理	研究生处、教科所、 教育硕士各培养单位		2016年6月30日前, 整改到位
依据“教指委”有关课程设置意见,进一步优化各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方案	教科所	教育硕士各培养单位	2016年6月15日前, 整改到位
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教案	教科所、 教育硕士各培养单位		2016年6月30日前, 补齐所有课程教案
围绕初步形成的“三维实践教学体系”,凝练教育专业硕士实践教学特色	教科所	研究生处、 教育硕士各培养单位	2016年6月10日前, 提出详细实施方案